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7)

陳委員就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爰建請行政院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苗栗縣醫療資源概況：

(一)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口 26.97 床 (許可數 36.13 床)

(二)區域級醫院 2 家，地區級醫院 14 家。

(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1 家 (財團法人為恭醫院)

二、本署於 96 年 8 月 28 日原則同意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50 床。

三、該法人已取得苗栗縣政府核發整地排水計畫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許可函，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工 (整地排水計畫)。另該法人所屬健康生活園區開發基地，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並報本署備查。又該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復經苗栗縣政府准予同意「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案。現該法人刻正規劃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建照執照，預計 101 年 12 月取得建照。

四、經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所屬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係分 4 期開發醫療與照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要目的，無規劃引進生技廠商進駐。爰本署將依其規劃內容，全力輔導其儘速完成該開發案之醫院設立。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相關單位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加強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6)

盧委員就相關單位宜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及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按衛生署為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事宜，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一、自殺有其生物、心理、社會、經濟與文化之複雜成因及其背景，且關係到個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網絡等多元問題，故其完整防治策略，除了健全之心理衛生及醫療體系以外，更需要跨部會行政體系的密切連結及民間團體之投入參與。為此，行政院已於 99 年 7 月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持續邀集本院衛生署、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以強化自殺防治網絡合作機制。

二、為促進國人之心理健康，目前衛生署已結合衛政、社政及教育服務平台，推動各項心理衛生及生命教育宣導工作如下：

- (一)建構心理健康促進學園與學校，包括：1、結合教育機關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課程；2、提供兒童、青少年具體求助或心理諮詢管道（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3、提供青少年網路視訊諮商服務，及時協助青少年解除兩性生理及心理困擾與疑惑；4、結合教育機關辦理校園心理諮商駐點服務；5、推動校園訓輔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二)營造心理健康的社區，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定期於網站公布及更新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提供民眾查詢。
 - (三)建構心理健康資訊環境，包括：1、加強向媒體宣導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自殺新聞報導之「六不六要」原則，避免產生社會仿效作用；2、呼籲媒體以「殺子後自殺」用詞取代「攜子自殺」，以降低其文化正當性之誤導，並加強產後憂鬱症宣導防治，及呼籲父母重視孩子的生存權…等；3、持續監測國內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如報導細節文字或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將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與審議辦法，填具舉發書逕向該公會舉發。
 - (四)加強社政人員、村里鄰長等自殺守門人訓練，強化辨識高危險群，及早進行通報轉介。
- 三、針對青少年族群製作心理健康文宣，包括：Q 版心情溫度計摺頁、「關愛自己從心出發」L 型資料夾、造型捲筆等文宣品，且出版青少年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手冊。
- 四、建置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提供自殺未遂者關懷訪視服務，並深入分析青少年自殺個案特性，研擬相關防治策略。
- 五、促進心理健康醫療資源之運用，目前衛生署已印製「全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置於該署網站，並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青年就業率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5）

一、青年起薪低方面

十年前，大專畢業生初進職場，還能憑藉高等學歷的加值，取得較高薪資，如今，因高等教育普及，大專學歷成為普遍就職普遍條件，起薪水準也因勞動供給增加而下降。青年初入職場應加強基本能力，累積職場經驗，故本會推動協助大專在學青年提升就業力計畫及各項職場體驗計畫，讓青年可以增加軟實力，使企業更願意付出相對報酬，政府未來也會跨部會協調，針對青年起薪適時鼓勵企業調整。

二、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成效方面

(一)近年高等教育普及，惟人才培育與職場需求存在落差，且多數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在畢業時尚未進行職涯規劃，亦未作好就業前準備，導致畢業後無法立即投入職場，或不適應職場環境。為協助即將進入職場的新鮮人儘早作好生涯規劃，並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的完整轉銜機制，本會爰擬具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溯自 92 年底開始辦理，藉由工